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海勤[2024]-F-【006】号

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399
股票简称	吉翔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49779175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	杨峰
总股本	51865.06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9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

[2024]0011000033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
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
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
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
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
对象各自的权利

与义务、异动发生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包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包含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875 人的 7.43%。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并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0.00 万份,约占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00.00

万份，约占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3.33%；预留授予400.00万份，约占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6.67%。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11.67%	0.54%
2	卢妙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25%	0.06%
3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3人）		1,690.00	70.42%	3.26%
4	预留		400.00	16.67%	0.77%
合计	-		2,400.00	100.00%	4.6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

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处理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杨峰、卢妙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习战鹏



承办律师: _____

【李 鹤】

承办律师: _____

【刘 洋】

2024 年 04 月 25 日